

证券代码：002569

证券简称：ST 步森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）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1120220018号），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8）。

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3]15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收到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2023年8月15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3]23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“当事人：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或公司），住所：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。

王春江，男，1984年1月出生，时任步森股份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住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颐慧佳园*楼*门*号。

张优，男，1979年11月出生，时任步森股份董事会秘书，住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甲*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步森股份、王春江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步森股份、王春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张优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申请听证后撤回听证申请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21年1月22日，步森股份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恒正）所持公司全部股份22,400,000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55%。2021年6月，步森股份时任董事长王春江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优知悉上述冻结情况。步森股份迟至2021年12月29日发布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。

2022年1月18日，步森股份时任董事赵玉华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期间王春江实际履行董事长职责，知悉该情况。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离职的公告》披露赵玉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。

2022年4月2日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对步森股份时任实际控制人王春江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收到处罚后，王春江未及时告知公司，导致公司迟至2022年4月16日及22日披露上述相关情况。

上述事实清楚，有公司公告、司法冻结资料、相关文书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步森股份未及时披露且未在2021年半年报中披露东方恒正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，未及时披露且未在2022年半年报及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一项和第十二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

王春江担任董事长或实际履行董事长职责期间，知悉东方恒正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，未组织督促公司及时、准确进行披露，违反了《证券

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作为实际控制人，王春江隐瞒收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未及时告知，导致公司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及时披露，其行为已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组织、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，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”行为。

时任董秘张优知悉东方恒正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，未及时组织办理信息披露，未能保证 2021 年半年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该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一、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王春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，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70 万元罚款，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50 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张优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根据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本次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已整改完毕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

网，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5日